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05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截至2025年4月25日，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但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316,043.87元，且管理人履职期间已经产生破产费用396元，均由管理人垫付，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破产，且提出申请终结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此外，管理人起诉的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即（2025）沪0115民初9788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管理人已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沪0115执62297号。后续，管理人如再追回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的，将依法分配。综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宣告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该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所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上海洵勒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上海浒勒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魏婷婷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易星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